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列明财产损失责任免除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保险不负责赔偿下列财产损失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1.被保险人所有、占有或承租的财产或被保险人因为销售而持有或者被保险人受托储存或保管的财产，但不包括因使用电梯产生的前述财产损失。

2.除书面的铁路支线合同或因使用电梯产生的财产损失外的下列财产损失：

2.1 被保险人所有或承租的场所内，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经营业务的财产；

2.2 被保险人业务经营中所使用的工具或设备；

2.3 由被保险人所保管，用来作为安装、设置或建造所使用的财产；

2.4 任何未放置于被保险人所有或承租的场所内的特定财产：

（1）因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该财产进行作业或执行业务时造成的该财产的财产损失；
或

（2）因该财产所引起的任何财产损失；或

（3）因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工作瑕疵造成的对该财产已实施或有必要实施的修复、维修或替换所引起的财产损失。

3.针对完工作业风险或者被归于保单完工作业风险下的承保风险，因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作业原因，或因任何与作业相关的材料、零件或设备的原因导致的作业对象的财产损失。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